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外〔2023〕2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3 年 1 月 16 日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开放办校”战略，培养具有全球胜任力的国际化人才，加强对赴境外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际惯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在读本科生和研究生依托各类国家公派项目和校际交流项目，赴境外（含线上）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交流学习。

第三条 学校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根据留学任务和经费来源分为以下三种类型：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执行统一派出留学任务的为国家公派项目；获得学校经费全额资助，赴境外进修或攻读学位的为学校或院（系、所）选派项目；除以上两种外，其余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均为个人交流项目。

第四条 国际合作部（以下简称“国际部”）是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对外联络、报名咨询及协调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工部）分别协助院（系、所）进行本科生和研究生项目的宣传推广，并完成学生的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工作；学工部和研究生院（研工部）分别负责本科生及研究生的返校注册工作；本科生返校后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六条 赴境外（含线上）交流学习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项目为长期交流项目，3个月以内的项目为短期交流项目。

未经学校许可，学生不得擅自调整项目期限或终止项目，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学校或机构。

第七条 学生选派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思想品德端正，学习成绩良好；
3. 外语水平较好，雅思、托福或其他语言水平考试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4. 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心理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
5. 具有在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6. 研究生须事先征得导师同意；
7. 满足申报项目的具体要求。

（二）报名与遴选

国际部根据合作协议或项目简章，确定学生的数量和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提供项目咨询。学生所在院（系、所）根据项目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综合排序，将材料报送至国际部，由国际部根据项目类别协同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遴选或组织专家遴选，并将入选人员名单发学工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三）审批流程

1. 长期交流项目

无选派名额限制的项目，学生通过外事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由院（系、所）、经费主管部门、财资部、教务处、学工

部（负责本科生审核）或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研究生审核）、国际部等相关单位进行线上审核，完成线上审批。国家公派项目选拔流程，按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执行，由国际部将学生名单及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有选派名额限制的项目，按照“个人申请、院系推荐、校内评选”的流程，根据项目发布的具体通知要求执行。

基于校际协议的项目，国际部将合格者名单发境外高校或机构，经境外高校或机构最终确认后，国际部通知入选学生办理出境相关手续；国家公派项目由国际部收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取通知后，联系被录取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2. 短期交流项目

无选派名额限制的项目，学生通过外事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由院（系、所）、经费主管部门、财资部、教务处、学工部（负责本科生审核）或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研究生审核）、国际部等相关单位进行线上审核，完成线上审批。

有选派名额限制的项目，按照“个人申请、院（系、所）推荐、校内评选”的流程，根据项目发布的具体通知要求执行。国际部审核通过后，将合格者名单发境外高校或机构，经境外高校或机构最终确认后，国际部通知入选学生办理出境相关手续。

原则上不鼓励毕业班学生参加短期交流项目。

第八条 学籍和学分管理

（一）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赴境外交流学

习前，学生及其家属应与学校签订三方书面协议，以明确三方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学习期满后学生应按时回校；如有逾期不归者，将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生应根据外方院校的课程设置修读与自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并提前了解外方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结合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学习计划。

（三）需转换学分的学生在派出前，应填写《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附件1），将拟在外方高校修读的课程向所在院（系、所）报备，本科生经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经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系、所）领导审签后参加项目。学校根据学生在外修读课程的内容，认定对应我校课程的名称及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等），回校后方可认定成绩和相应学分。

（四）在外修读课程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的，按公共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核算学分。研究生在外修读课程与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无法对应但属于专业范畴的课程，可认定为满足培养方案课程要求的必修学分；非专业课程按其他课程类别认定，不作为必修学分核算。学生参加夏令营、冬令营等短期交流项目所获学分，可作为通识选修课学分予以认定，但转换学分不超过2个学分。

（五）在我校已完成课程学习的研究生，在境外修读课程所获学分可折算为科研与学术活动学分。

（六）学生在外学习时间将记入修业年限，允许学生通过电子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远程提交各类文件、证明和学习材料。本科毕业班学生在征得教务处和所在院（系、所）同意后，

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论文答辩及其它毕业环节。研究生在征得研究生院（部）、校内培养单位和导师同意后，可通过远程方式完成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线上答辩等环节。

（七）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流程

1.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以外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为依据。学生所在院（系、所）在项目结束后 3 个月之内未收到学生成绩单，可视为学生放弃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

2. 学生返校后向院（系、所）提交《西北大学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 2），院（系、所）依据成绩单进行成绩转换和学分认定，结果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工部）复核并完成系统录入。

3. 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结束后，《西北大学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原件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工部）留存，外方院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院（系、所）存入学生档案。

（八）成绩转换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直接认定。
2.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不同时，建议参照下述标准进行认定：

定：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四分制绩点	4.0	3.7	3.5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8	0
转换后成绩	90	87	85	83	80	77	73	70	67	63	60	58	55

表 1：美加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研究生	70+	60-69	50-59	0-4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5+	70-84	60-69	0-59
成绩等级	本科生	60+	50-59	40-49	0-39
对应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转换后成绩		80+	70-79	60-69	0-59

表 2: 英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成绩等级	A	B	C	D	E	F
五分制绩点	1.0-1.5	1.6-2.3	2.4-3.0	3.1-3.7	3.8-4.0	4.1-5.0
转换后成绩	90	85	75	65	60	55

表 3: 德国高校成绩转换表

其他国家高校的成绩转换，由院（系、所）参照相关标准予以认定。

（九）在外修读课程未合格或部分必修课未修读者，返校后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所缺学分。

（十）与境外开展联合培养项目的院（系、所），审核并认可外方院校的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后，方可推荐学生参加项目。参加项目的本科生毕业所需学分，按学校本科生毕业学分的最低要求执行。

（十一）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本科生应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可在交流期间暂停辅修，教务处将审批结果通知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所）。学生返校后可随下一级学生辅

修，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辅修学习的，取消辅修资格。

第九条 学生所在院（系、所）应指定专人负责赴境外学习学生工作，定期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其保持联系；长期交流项目至少每月联系一次，短期交流项目至少每周联系一次。学生到达境外后，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院（系、所）和国际部。在外交流学习时间为1年及以上的学生，应向所在院（系、所）提交季度报告。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在院（系、所）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遵纪守法，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所在学校及我校报告。因故中断学习计划，应先行向双方院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

学生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所）和学生管理部门报到，并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国际部提交学习总结。

第十条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属我校在籍学生。学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需向境外高校或教育机构缴纳的学费标准依项目类型而定，校际交流项目学费按照协议内容执行，国家公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中明确规定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外，学生境外生活费、医疗及保险费、国际旅费、出境手续费等由学生自理。

第十二条 院（系、所）联系的交流项目报国际部备案后，按照本办法执行。学生个人联系的交流项目应经其所在院（系、

所)审批通过,由院(系、所)报国际部备案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院(系、所)在本办法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学分转换与认定细则,但应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及学院(系、所)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施行,由国际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

2. 西北大学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西北大学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计划表

姓名		性 别		学 号	
院 系		专 业		类 别	本/硕/博
手 机			邮 箱		
对方学校 及专业			交流学习时间	-- 学年	第 学期
在对方学校拟选的课程					
序号	境外课程名称	序号	我校对应课程名称	课程 属性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注：境外所选课程内容或教学大纲须以附件形式随表附上；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递交所在院系，一份学生本人留存。

本人签名：

导师意见：

院/系/所领导意见：

公章

时间：

时间：

附件 2

西北大学学生成绩转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

(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 学生类别: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姓名		学号		电话		院/系/所/专业				
该生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因_____赴_____国(地区)_____大学交流学习,期间修读以下课程并获得相应成绩。										
专 业 课 程 转 换 栏	学生所修 境外 学校课程(学生填写)				转换后的 我校 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或通识课(院/系/所填写)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成绩
同意_____同学在_____大学学习期间所修以上课程转换为我院/系/所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通识课。										
研究生导师签字:				院/系/所负责人: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注: 该表格经院/系/所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批后,由院/系/所汇总后交教务处教务科/研究生院(研工部)备案;境外所修课程内容或教学大纲作为附件随该表格一同备案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